

东莞市农业农村局

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和有关要求，我局认真做好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

1.2020 年市本级取消、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。2020 年按照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》（粤府〔2020〕1 号）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》（粤府令第 270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梳理省权责清单调整事项中涉及我局事项共 219 项，其中承接省厅委托事项 16 项、取消事项 22 项、调整重心下移事项 181 项。经梳理，我局 2020 年行政许可事项共 83 项（子项）。调整情况及时在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和“莞家政务”微信公众号上向社会公布，并在“东莞市农业农村局”网站上进行公告，确保企业群众办事“找得到、查得准、办得成”。积极推进简政强镇事权改革，制定《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深化简政强镇事权改革实施方案》（东农农〔2020〕25 号），明确委托镇街实施的行政许可共 28 项（子项），通过现场指导、业

务培训等方式帮助镇街提高业务水平，确保事权改革做到“放好权、接好权、用好权、管好权”。

2.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。通过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，对调整事项进行集中划转，修改完善事项实施清单信息；依托市一体化平台，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编制，标准要素齐全、准确、规范，确保市、镇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统一标准。

3.2020年市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情况。2020年规范清理中介服务事项，清理了6项，保留2项，修改完善事项要素。同时，组织学习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（粤办函〔2020〕332号）。下来，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，进一步梳理中介服务事项，制定中介服务事项相关工作制度，规范选取中介服务机构。

（二）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

4.事项办理情况。2020年，我局83项行政许可事项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网，所有事项均可实现网上办理。同时，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已进驻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。其中，全流程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达63项，占有所有许可事项的76%；已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但未实现全流程进驻的事项20项，占有所有许可事项的24%，未实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的原因主要有：一是“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”需在屠宰场或养殖场现场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检疫，办理量大，有专门出证业务系统，且该出证系统暂未能与市一体化平台进行对接。二是涉及船员、渔船管理的19项许可事项，需由位于虎门镇新湾渔港内的市渔政支队办理，一方

面是方便渔民和渔业企业就近办理，另一方面仍需使用国垂系统出证，目前国垂系统还没能对接市一体化平台。除了上述 20 项事项外，其余 63 项事项均纳入综合窗口办理，纳入综窗办理率达 76%。

5.事项办结情况。 据统计，2020 年我局（含委托镇街办理）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申请量达 3559133 宗（含不予受理 17 宗），办结量为 3559116 宗，办结率达 100%，不存在超期办结的情形。我局办理量最多的行政许可事项是“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”，已委托各镇街办理，2020 年办理量达 3555850 宗，占我局所有许可事项办理量的 99.9%，平均每天办理 0.97 万宗。东莞是畜禽产品消费大市，“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”主要是针对每天消费的畜禽及其产品进行检疫出证，检疫人员多是晚上在屠宰场值守，全年 365 天不间断检疫，切实保障全市畜禽产品质量安全。

6.公开公示情况。 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已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、局网站和“莞家政务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发布。对于审批结果，除了“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”以外，我局其余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均按规定在“双公示”网站上公开发布，占有事项的 98.8%。未公开审批结果的事项 1 项“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”，占有事项的 1.2%，由于每天办理量大，该业务系统和局网站数据对接工作尚未完善，手动上传数据难度大，故暂未对外公布办理结果。下来，要逐步完善技术手段，争取平台间自动推送数据。

（三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

7.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情况。为进一步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，我局先后制定了行政许可责任追究制度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、《2020年东莞市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方案》等一系列监管制度，对种子、农药、兽药、饲料生产经营、动物诊疗经营、生猪屠宰等各类许可经营活动开展监督检查；强化社会监督，依法及时查处举报投诉。

8.开展监管情况。2020年，全市累计出动农业执法（工作）人员约5.29万人次，检查生产经营企业约2.97万家次，巡航水域2.15万公里，检查渔船7223艘次，农机829台次，立案68宗，罚没金额约37.66万元。全市无害化处理不合格蔬菜产品1.63吨、不合格水产品0.35吨、不合格肉品227.68吨，发出不合格农产品处理通知书63份。无发生监管失职事故情况。

9.创新监管方式情况。在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等模式的基础上，我局积极探索在重点监管领域创新监管方式，近年来，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领域探索推进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，已建成运行了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控信息系统”、“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平台系统”、“水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管理系统”等监管溯源系统，将监管对象的基本信息、抽检信息等纳入监控系统，利用手机APP现场录入监管监测工作内容、图片等信息，实现监管监测工作电子化记录，建立生产环节质量诚信档案，实施有效监管。

（四）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

10.提高服务质量情况。近年来，我局制定了行政许可程序规定，

建立健全了首问负责、一次性告知、承诺办结等优化服务制度；制定了行政许可责任追究规定，对办理过程中不作为、乱作为、慢作为问题纳入政府效能监管范畴；还制定了简政强镇实施工作方案，明确行政许可办理流程，指导各镇街农业部门顺利实施我局委托事项，更好地服务当地群众和企业就近办理业务。2020年初，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我局制定了《关于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政务服务应急管理的工作方案》，提出“特事特办”和“窗口替岗”等管理措施，切实保障政务服务工作正常运行。

11.优化办理流程情况。2020年多措并举优化办理流程。推行“就近办”，依托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，实行“全市窗口统一收件、市直部门统一审批、按需流转至镇街（园区）统一出证或邮递出证”模式，推动所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实现“就近办”。推行“一次办”，除特殊情况外，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比率达到100%。推行“不见面审批”，依托“莞家政务”微信公众号，通过“微信下单、上门收件、结果邮寄”形式，实现在家即可办理政务服务事项。落实“延期后补”政策，将“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核、审批”列入“延期后补”清单，帮助渔民复工复产。

12.精简办事材料情况。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审批权限、范围、程序、条件和办事材料等有关事项，不随意提高许可申请条件，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形。同时，进一步精简办事材料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、市内部门核发的行政许可等材料，包括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、《动物诊疗许可证》

等，由工作人员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，为群众办事提供了方便。

13.缩短办事时限情况。2020年10月，结合全省“网上政务服务能力”第三方评估工作要求，我局针对94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积极推动“减时间”“减跑动”“即办件”服务（简称“两减一即”），农业政务服务事项办结时限压减率达94.80%，100%事项实现网上办理或双向快递办理方式，98.94%事项调整为即办件（从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结，现场检验和专家评审等特殊程序的时间不计算入内）。两减一即”指标不断优化，企业、群众办事更加便利、高效，满意度更高。2020年，我局承诺时限低于法定办理时限的许可事项共82项，占有所有事项的98.8%，这82项许可的承诺时限均比法定办理期限缩短了50%以上，涵盖了“农药经营许可”“兽药经营许可”“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”等多项高频事项，实现了提速增效。

二、取得成效

14.实施效果。2020年，通过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全市农资市场秩序逐渐规范，农业、渔业生产经营行为得到有效监管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逐步提高。

15.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和咨询、投诉举报办理情况。我局不断优化办事流程，提高办事效能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尤其是2020年实行“不见面审批”制度后，企业和群众办事减少了跑动次数，大大提升了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2020年，我局办理涉及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12345热线咨询共9项，无收到

群众投诉举报的情况，未发现违规办理行政许可情况。

三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2020年，农业行政审批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：一是农业政务服务队伍建设有待加强。农业政务服务事项类别多、专业性强，工作人员对部分办事指南不熟悉、不理解，咨询解答的能力不足，办事效率不够高。二是网上办理方式有待逐步推广。网上办理毕竟是近年推行的新模式，部分企业群众对相关操作程序不熟悉，网上办理率不高。例如，部分群众宁可亲自赴窗口办理，也不愿登录“莞家政务”公众号进行“预约办事”或“不见面审批”。

四、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

（一）继续优化政务服务。重点是推动“减时间”、“减跑动”、“减材料”等各项服务措施真正落实落地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让企业、群众真切体会到获得感；推动互联网平台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，提升服务创新能力，稳步推广应用电子证照、电子档案和电子印章。

（二）继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。适时调整权责清单，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基本要素，完善办事指南，确保市、镇统一办事标准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。加大培训力度，切实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引导力度。在日常监管工作中，引导企业群众使用“莞家政务”微信公众号，帮助其逐渐适应网上办理模式，使便捷办事惠及更多群体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管理。继续推动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充分利用政务数据优势，开展智慧监管，使监管工作更具针对性、精准性。继续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、涉企信息公示管理工作，充分利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等系统实施有效监管。


东莞市农业农村局
2021年4月30日